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需审议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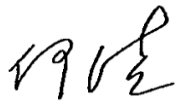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方案尚未筹划完毕，需待交易方案确定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系由于公司副总裁李吉生先生在泰豪科技兼任副董事长形成，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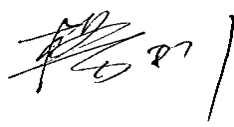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关联交易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需待交易方案确定后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7年3月16日